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无偿划转

之

协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系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对省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法定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法定代表人：李中 职务：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职务：董事长

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宝武就无偿划转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51%股权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被划转企业基本情况

马钢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829 万元，全部由安徽省国资委出资，股权比例为 100%。

第二条 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划转数额

- 1、安徽省国资委将对马钢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宝武。
-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无偿划转数额以划转基准日经审计后的马钢账面净资产数额

为基础，考虑 2019 年 1 到 3 月期间的经营损益、劳动效率提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安徽省国资委将在本次马钢股权无偿划转前从马钢划出部分国有资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无偿划转数额为人民币 615519 万元。

第三条 本次划转不涉及马钢职工分流安置。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不影响马钢的法人主体地位，划转完成后，马钢在交割之前的债权、债务仍然由马钢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缔约各方应当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自义务和承诺，如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尽力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各方承诺，其于签署本协议前已经依法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协议自缔约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3、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4、本协议一式十份，双方各持五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